



產學合作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《種子盆栽藝術》越南文翻譯錄音案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領飛無限文創出版

計畫聯絡人：廖惠玲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通識教育中心 謝東利 助理教授

執行期間：107年07月20日至108年01月20日

計畫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_____

計畫領域：(請計畫主持人填寫，可複選)

-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 |

是否聘用臨時人力：是/否

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：是/否

(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，如技術研發或移轉、產品開發、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，且須提出具體佐證，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，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。)

簽約日期：107年07月20日

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

領飛無限文創出版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《種子盆栽藝術》越南文翻譯錄音案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針對《種子盆栽藝術》越南文翻譯內容共計41單元進行錄音。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本計畫執行期間從107年07月20日至108年01月20日且乙方並得於民國108年01月20日前完成修改，乙方得先提供試錄音內容交甲方審閱無誤後，使得進行後續之錄音作業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經費內容包含：錄音費、錄音室租借費、錄音剪輯費及雜費：45,455元

行政管理費：4,545元

總金額為新台幣50,000元整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期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）。

一、第一期款：於簽約完成時，一週內撥付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

二、第二期款：全數繳稿後，撥付第二期款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

三、第三期款：出版後依約撥付餘款（惟最遲於全數交稿後 100 日內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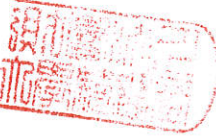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甲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期間，乙方有權使用，乙方得在



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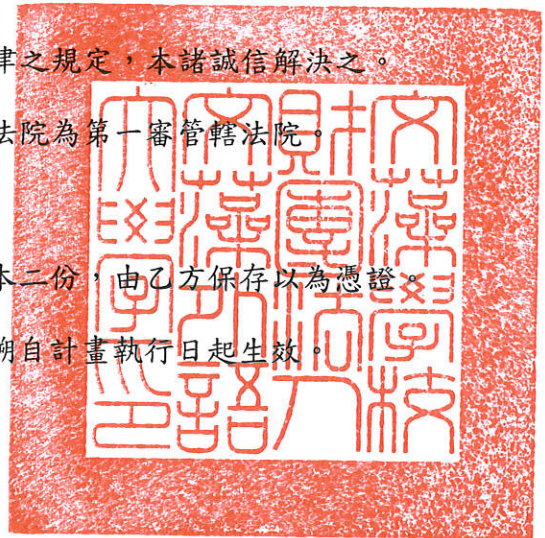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領飛無限文創出版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李明坤

統一編號：53736873

業務單位：編輯部

業務代表人：廖惠玲

電話：02-77210627

地址：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15樓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代表人：周守民
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
執行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計畫主持人：謝東利 助理教授

電話：07-3426031#3231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

校長 周守民

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7 月 2 0 日